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保证各级检察机关正确贯彻执行《决定》，特通知如下：　　一、《决定》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保障国家金融秩序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它的颁布施行，对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依法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提高对金融犯罪活动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深入查办金融市场的大案要案作为当前检察机关的重点工作之一。要组织广大检察干警认真学习《决定》，全面、深刻、准确地理解和领会《决定》的立法精神和具体条款，在办理有关案件中准确适用这些规定。　　二、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决定》所规定的各种犯罪案件的检察工作。对《决定》中规定的下述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直接立案侦查：第九条规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案件；第十五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犯罪案件。对于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触犯《决定》第十七条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犯罪案件；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触犯《决定》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案件中，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联系，对于重大伪造货币，非法集资，信用证、信用卡或票据诈骗以及其他重大、复杂的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案件，要注意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适时介入侦查，掌握案情，核查证据，及时作好批捕、起诉工作。同时要加强与银行、保险等金融部门的联系，建立和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和有关工作制度，以确保《决定》的正确贯彻实施。　　四、《决定》自公布之日（１９９５年６月３０日）起施行。对于《决定》公布施行后发生的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决定》办理，对《决定》公布施行前发生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贯彻执行《决定》中，要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积累经验，对执行《决定》中遇到的问题和适用《决定》的意见，要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